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處理暴亂的措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966/15-16(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此事項。葛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蒙面的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所作的調查。

羅冠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有關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旺角警民衝突所作檢討的事宜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田北辰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43/18-19(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立法禁止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參與者蒙面。

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

有待確定

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所提出的檢控。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檢討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的罪行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及政府當局對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的罪行的檢討進度，提交文件。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3.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4. 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及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

有待確定

黃碧雲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角色。黃議員亦建議，為方便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在警車內發生的事件投訴，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及有

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涂謹申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函件，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164/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5. 廉政公署("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廉署署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廉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有關其管理層接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34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7. 有關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有關尼泊爾旅客的入境政策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5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藉立法會 CB(2)56/17-18 號文件把毛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送交委員，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60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9. 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有待確定

羅冠聰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其他地方拒絕入境的事宜。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有關香港居民被拒絕進入其他地方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68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涂謹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國際犯罪集團誘騙在香港以外地區販運毒品或槍械的事宜。

10.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原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後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關懲教所涉嫌虐待囚犯的聯署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2114/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11. 紀律部隊的福利相關組織或員工組織接受捐款及贊助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

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有關該事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及 24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148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12. 公務探訪在囚人士的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2102/16-17(01) 及 CB(2)198/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2019 年 2 月

此事項由梁美芬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提出。

梁美芬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項。

14. 打擊網上罪行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15. 長者犯罪的問題

有待確定

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表示關注到，根據香港善導會的研究結果，犯案被捕的長者大多患有精神病或認知障礙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長者犯罪的問題。

16. 打擊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手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鄭松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44/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經營手法的措施。

17. 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與保安有關的執法能力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執法機構在 2019 年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執法能力。

18. 使用閉路電視攝錄機以進行執法的最新情況及發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在其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43/18-19(01)號文件)中提出。

19. 檢討《公安條例》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及其 2018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72/18-19(01)號文件)中提出。

20. 消防處推行調派後指引的情況

2019 年 2 月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消防處推行調派後指引的情況，包括調派後指引的效益及一些成功個案。

21. 政府應對颱風工作的檢討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進行的颱風應對措施檢討的進展。

楊岳橋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因應自然災害的應變措施，及其題為《2018 年災難狀態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擬本。在主席、副主席與保安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討論事務委會 2018-2019 立法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的會議上，彼此同意一併討論楊岳橋議員題為《2018 年災難狀態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擬本，及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進行的颱風應對措施檢討的進展。

22.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警方就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原則。

23. 2018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就 2018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政府當局各項禁毒工作的進展，以及回應最新毒品情況的未來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4.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

25. 反恐及緊急應變的公眾教育和宣傳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反恐及緊急應變的公眾教育和宣傳。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1 日